

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辦批示外，理合將敝會組織經過及預備接收嶺南大學情形，呈報

察核，懇迅賜明白批示，該大學以前所有一切轆轤，與敝會絕無關係；并令行農工廳，飭知該職員工人等，無論該大學日前與彼等訂有何種條件，該大學本身，既經變更，凡有附屬之團體及條件，自應同時消滅。敝會接收之後，即當遵照政府規程，完全行使職權，不受干涉，俾得依期接收，歸國人自辦。上重國體，下維教育，實叨德便。謹呈

廣東省政府

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鍾榮光等呈

中華民國十六年，七月，二十日。

廣東省政府批農字第二一七號

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鍾榮光

呈一件：呈報該會組織經過，及預備接收嶺南大學情形，請批准該大學以前所有轆轤與該會絕無關係；并令農工廳轉知該校職員工人等由：

呈悉，嶺南大學移交該會接管後，則該大學以前所有一切轆轤，當然與該會斷絕關係，應准如呈辦理。除行農工廳飭知該校職員工人兩會，令遵照外，仰即知照。此批。

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

代理常務委員會主席 朱家驊

常務委員 李濟琛 朱家驊

代理常務委員 許崇清 陳融

劉裁甫

廣東省政府農工廳令南大共濟會文 公函第一八四號

逕啓者：案奉

廣東省政府農字第一五八號令開：爲令飭事：現奉

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開：案查南大罷工一案，前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，議決照解決工商糾紛條例，比照店舖歇業補給工人工資辦法；並飭令農工廳照案辦理在案。現據外交部來函：畧稱該修正條例之第二十一條，有學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；倘將修正條例轉達美領，復根據農工廳請轉飭南大補給工人工資兩月辦法，勢必自召詰駁。事關對外，用特具函請予核復等情。據此，當經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，議決交省政府轉飭辦理在案。相應檢同原函送達，希即查照辦理。附外交部原函一件。又奉函開：希即解決嶺南大學工潮，免碍教育進行各等因。奉此，自應照辦。查此案，前據該廳呈復調處情形，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，議決嶺南大學應補給職員薪金一月，工人薪金二月，交教育廳長妥與接洽辦理